



靖宇县园林管理处部门决算

2024年10月15日

黄友友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受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靖宇县园林管理处主要职责为：

(一)执行和落实有关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方针、政策；

(二)负责城区园林绿地、公园、广场的绿化栽植、维护、养护、管理工作，美化城市环境，负责城区绿化维护养护管理工作；

(三)负责编制县城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制定年度绿化计划；

(四)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和管理；

(五)查处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并对侵占园林绿地、损坏花草树木行为的事件实行查处；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靖宇县园林管理处不设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94.25 万元,支出总计 591.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430.72 万元,增长 263.4%,支出增加 428.42 万元,增长 262.3%。主要原因:2023 年的收入支出增加项目款,而 2022 年的收入只是人员基本工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94.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4.25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91.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92 万元,占 26.2%;项目支出 436.86 万元,占 73.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7.99 万元,占 89.1%;公用经费 16.93 万元,占 1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94.25 万元,支出 591.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30.72 万元,增长 263.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8.42 万元,增长 262.3%。主要原因:2023 年的收入支出增加项目款,而 2022 年的收入只是人员基本工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1.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8.42 万元，增长 262.3%。主要原因：2023 年的收入支出增加项目款，而 2022 年的收入只是人员基本工资。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1.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4 万元，占 3.6%；

卫生健康支出 6.54 万元，占 1.1%；

城乡社区支出 556.01 万元，占 94%；

住房保障支出 7.89 万元，占 1.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2.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初预算为 1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 2023

年一部分养老保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年初预算是人事预估的。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年初预算数据是估算的。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据是估算的。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28.35 万元，决算为 55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项目款。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是初步估算，没有实际的发票，而决算是根据实际发票核算的，所以有差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6.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8.86 万元，执行数 358.86 万元，执行率为 100%。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2021 年养护县城区街路、公园、广场、河堤两侧养护绿地面积 24.06 万平方米，工程质量养护合格率达到 96%以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总投资 358.86 万

元，可保持县城绿美化整体效果一年。该项目的实施美化了城市环境，改善了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市民满意度达95%以上。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加强项目全方位考核力度，在注重数量及质量指标的同时，加强对效益指标的考核，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建立整改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在以后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中将进一步严格执行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控制、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根据有关规定将绩效信息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8.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8.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靖宇县园林管理处没有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

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